

2026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设备) 采购合同--1标段

买方(甲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卖方(乙方): 北京中教新华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设备）采购合同--1标段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培训中心

买方(以下称: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卖方（以下称：乙方）：北京中教新华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 采购 的需要，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图书配套服务，乙

方表示同意。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设备）采购项目--1标段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30、2026ZBDL129 号）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1.2 其他: _____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款

2.1 合同标的描述：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图书	见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批	1	197766	197766
总价		人民币大写： <u>壹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整</u> 小写： <u>197766元</u>					

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退换费用、售后服务费、操作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费、安装调试费、维护升级、定期保养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总价款外，在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如果购买货物涉及到的设备多、工艺复杂、软硬件涉及专业技术或甲方有特殊购买需求，甲乙双方可就各类软硬件的性能参数、工艺流程、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操作技术指导培训、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保证等内容以书面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

2.5 包装要求： 绿色包装。（（注：根据合同标的物的性质约定包装的具体方式，该包装应最低满足通用包装方式，如没有通用包装方式的，应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包装方式。）

2.6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满足招标要求，如果质量标准存在冲突，从严适用。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第（1）项执行：

（1）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①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合同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197766.00元整，以上付款方式均为电汇。

②其他： \ 。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 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北京中教新华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

账户号码：0205 0701 0300 0005 129

行号：4021 0000 0608

4.3 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电子发票原件一份；

（2）付款前乙方负有相关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提供已履行完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

（3）付款通知。

4.4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后，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收货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该提前通知乙方。

5.3 交货时间，按下列第2项执行：

(1) 2026年11月11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

(2)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

5.4 设备的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时间为准。

5.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内容及标准

6.1 验收内容及标准包括：

(1)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

(2) 设备的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由使用单位（平原外国语学校）组织验收）；

(3) 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甲方组织三人以上验收组）；

(4) 随机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5) 安装调试后，能否运行正常；

(6) 是否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7) 甲方操作人员能否正常使用；

(8) 其他：_____。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通知乙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乙方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6.3 验收时，应签署《验收报告》，详细列明验收结果。

6.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相关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6.5 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历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运转不正常，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历日内，将更换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9.2.3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修与维修

7.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4年免费质保，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2 保修范围

7.2.1 除本合同第7.2.2另有规定外,保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整机、设备主要 部件以及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等由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7.2.2 其他约定: _____。

7.3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保修,保修费用 由乙方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修责任:

(1) 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配件、部 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3) 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7 日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3 日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

(4) 对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两次都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5) 保修期内,经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的保修期应 重新计算。

(6) 保修责任特别约定: _____

(特别约定与前五项保修责任内容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7.4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此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 继续追索。

7.6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

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7.7 维护升级、定期保养约定：\（也可根据2.2条款要求做附件）。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厂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是合法、无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8.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8.3 由于乙方销售的货物及相关配套服务存在所有权、处置权、知识产权等相关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咨询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8.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

8.5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及质量保证资格。

8.6 乙方承诺提供每日24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维修保障服务，并随时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8.7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8 乙方在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过程中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当期未付价款的5%。

9.1.2 甲方无理由拒绝接收验收设备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1.3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即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不超过当期未付价款的5%。

9.2.2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2.3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9.2.4 乙方未按照约定维护升级或者定期保养产品的，经甲方催告 7 日内还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当期未付价款的5% 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经过甲方催告 3 次，

乙方还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还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注：也可根据 2.2 条款约定另行约定作为附件。）

9.2.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

9.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如遇甲方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或者没有必要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1.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

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 11.2 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2.2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名称：平原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吕玉琳

联系人：吴亚超

联系地址：平原示范区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培训中心

电 话：03737553136

电子邮箱：pysfqfg@163.com

微信号（QQ号）：无

传 真：无

乙方法定名称：北京中教新华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从军

联系人：李从军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10号院4号楼5层520

电 话：13263338884

电子邮箱：无

微信号（QQ号）：无

传 真：无

12.3 上述通讯地址及方式即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12.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 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3.1.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0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证金于合同终止 1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3.1.2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13.2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
其他条款。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3.4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

其他：\。

13.5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3.6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7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如果有）
- (5) 其他：\

13.8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 2 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以军

（或授权代理人）：

